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約5%之已發行股本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約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79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則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中國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

完成已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發生。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約47.5%之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於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緊接完成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約30%已發行股本，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約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79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 (Lucky Famous Limited)，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智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投資證券、(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買方於目標公司約30%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乃根據第一次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收購。

## 本公司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收購而本公司已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約5%之已發行股本，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完成時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代價

代價為5,79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5,822,000港元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完成

完成已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發生。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約47.5%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2.5%權益，而目標公司擁有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中國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淨額(除稅前)	(20,803)	(36,558)
虧損淨額(除稅後)	(21,116)	(36,27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78,589,000港元及115,822,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誠如上文所論述，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太陽能業務，而本公司現時有意持有目標集團之餘下股權作為投資。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本集團持續將太陽能業務之資源轉移至金融服務業務，而董事認為，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後進行之出售事項與本公司之發展計劃一致。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可按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完成時，按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未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溢利及虧損之影響）約115,822,000港元之間之差額計算，在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00港元後，本集團估計將錄得虧損淨額約1,100港元。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其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第一次出售事項於獨立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第二次出售事項於獨立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於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緊接完成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約30%已發行股本，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未有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未有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內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5,79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10,670股股份，相當於其約30%之已發行股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智易」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ucky Famou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智易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7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約5%之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之6,224股股份，相當於其約17.5%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